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8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 7.00 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事宜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依据有关规定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延期后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6 月 5 日、7 月 4 日、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239、2018-243、2018-266、2018-273、2018-294、2019-030、2019-031、2019-033、2019-059、2019-063、2019-067、2019-068 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6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最高成交价为 3.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0 元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79,804.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